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賴威志  
電話：02-82366558  
E-Mail：lai6514@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0439925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所負離職後利益迴避及保守職務機密等義務如須較公務員服務法更為嚴謹，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4條規定於聘用契約訂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復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再查本部85年2月27日85台中甄一字第1256915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

人事處 1040630



\*AQAA10430852700\*



務人員均適用之。』……準此，依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應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據此，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自得按其情節輕重，依上開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約課以應負之責任。」

二、據上，依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應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有關聘用人員所辦理業務負有離職後利益迴避及保守職務機密之義務，自應受服務法之規範，如各機關認為聘用人員離職後之利益迴避或保守職務機密之義務等有須較服務法更為嚴謹規範之需要，請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以期明確。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

副本：

